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李恩亮，男，1974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(2016)云312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恩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恩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1日作出(2017)云31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46元，账户余额87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